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359,779	917,179	-60.8%
毛利	22,513	164,240	-86.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4,121)	68,760	-1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9,125)	28,081	-3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9)	2.3	-313.0%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359,779	917,179
銷售成本		<u>(337,266)</u>	<u>(752,939)</u>
毛利		22,513	164,2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15)	(25,743)
行政開支		(122,175)	(148,041)
其他收入	6	11,167	4,897
其他收益—淨額	7	3,881	3,369
財務收入—淨額		2,001	7,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轉回		<u>(10,459)</u>	<u>2,9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8	(106,687)	8,868
所得稅抵免	9	<u>47,562</u>	<u>19,213</u>
年度(虧損)/盈利		<u>(59,125)</u>	<u>28,0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4.9)</u>	<u>2.3</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盈利	(59,125)	28,0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匯兌差額	16,536	(17,224)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外幣換算 儲備	(1,085)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3,674)</u>	<u>10,857</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198	362,934
使用權資產	219,436	241,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343	1,791
	<u>538,977</u>	<u>606,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75,663	65,408
貿易應收款項	4 71,847	226,4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00	111,7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812	34,8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812	7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13	290,996
	<u>409,347</u>	<u>807,408</u>
總資產	<u>948,324</u>	<u>1,414,0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568,226	611,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88,226</u>	<u>731,900</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94

14,771

994

14,7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

8,984

12,31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68

103,233

借貸

95,513

251,633

租賃負債

1,456

8,858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2,195

12,204

所得稅負債

72,388

279,117

259,104

667,358

總負債

260,098

682,1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8,324

1,414,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潘兆龍先生為該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可自由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於未來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其修訂本，而本集團已經決定不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其營運或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報告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定期審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經根據編製內部管理報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基礎識別。並無列報產品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主要從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獲得收入。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無需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在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從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獲得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170,054	230,713
澳洲	12,955	26,456
越南	158,543	606,961
加拿大	17,162	45,909
其他地區	1,065	7,140
總計	<u>359,779</u>	<u>917,179</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u>359,779</u>	<u>917,179</u>

本集團的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535,658	581,783
香港	1,976	3,495
泰國	1,343	21,343
	<u>538,977</u>	<u>606,621</u>

(c) 主要客戶資料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58,376	606,961
客戶B (附註)	81,024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	39,261	不適用
	<u>178,661</u>	<u>606,961</u>

附註：相應客戶並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的10%。

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086	356,220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	(135,239)	(129,7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1,847</u>	<u>226,450</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9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3,271	209,854
1至30天	8,553	13,146
31至60天	-	558
61至90天	-	2,780
91至180天	23	112
	<u>71,847</u>	<u>226,450</u>

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984</u>	<u>12,31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520	7,241
31至60天	509	2,363
61至90天	17	439
90天以上	3,938	2,270
	<u>8,984</u>	<u>12,313</u>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ⁱ⁾	1,152	2,149
銷售廢料	5,205	2,019
租金收入	890	-
其他稅項退款	447	-
其他應付款項轉回	2,867	-
其他	606	729
	<u>11,167</u>	<u>4,897</u>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8,000港元)以進行出口及研發活動。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349	133
租賃修改的影響	(610)	(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錄得的收益	55	3,238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之收益	1,087	-
	<u>3,881</u>	<u>3,369</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0	2,4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7,266	752,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0)	912
僱員福利開支	76,046	86,870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20	58,401
—使用權資產	8,746	8,619
撇銷預付款	16,2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459	(2,9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21	6,379
研究和開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6,449	45,779

9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未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通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3,8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562)	(23,060)

(47,562) **(19,213)**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u>(59,125)</u>	<u>28,08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u>1,199,405</u>	<u>1,199,405</u>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價超出其平均價，且該等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並不構成攤薄影響。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併銷售予其客戶。

表現概覽

於二零二五度，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源於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客戶流失、貿易政策不斷演變，以及部分關鍵市場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該等因素共同影響客戶信心與訂單量。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拓展客戶群，包括透過地域多元化等策略提升競爭力，以吸引現有客戶增加業務量；同時實施適當的成本節約措施，以精簡成本結構並提高效率。

收益

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分部—工業及基建分部經營，內裡涵蓋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所服務的客戶遍佈再生能源、移動出行、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應用。該等產品共享生產流程、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並在統一的戰略和營運框架下管理。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8%。由於銷售量較低，使成本分攤能力受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減至約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1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28.1百萬港元減少310.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地區(主要是澳洲及越南)整體收益均有所減少，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51%及74%。澳洲市場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消費產品及工業產品的需求疲弱，而越南市場收益下跌，主要是太陽能邊框的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2.9百萬港元收縮55.2%至本年度約337.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之主要是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2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約為6.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量較低，使成本分攤能力受限。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3.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運輸成本以及薪金及福利開支有所減少。運輸成本下降主要乃由於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下跌的幅度，與銷售下跌情況相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成本、薪金及福利開支、政府徵費、折舊費用及呆賬撥備。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及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減少約19.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銷售廢料的收益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2.9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於本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修改而出現虧損約0.6百萬港元，惟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出現收益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臨之鋁價格風險。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鋁期貨合約於本年度約為0.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約3.2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約為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主要指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已付即期稅項或按適用稅率應付稅項。於本年度，因免除中國所得稅而獲所得稅抵免約4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約19.2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此乃由於在過往年度在中國的應付稅項過度撥備所致。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全球貿易環境仍複雜多變—在短期至中期內，關稅、貿易糾紛及政策轉變仍將帶來挑戰。此外，地緣政治日趨緊張，且中東爆發新衝突，尤其對能源價格、物流成本及供應鏈的穩定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這或對營運成本及市場能見度造成額外壓力。然而，董事會認為這動盪時期所採取的行動，使本集團的根基日益鞏固。當前環境正加快我們的戰略轉型，促進技術能力、營運卓越能力、研發及創新方面的提升。本集團將會繼續在資本配置上秉持嚴謹方針，並會小心翼翼在成長機遇與投資回報中取得平衡。雖然局勢去向未明，我們深信只要戰略明確、審慎管理成本及強化後的組織韌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內，本集團將會迎難而上、把握機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有任何需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借款提供其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23.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計息借款約為9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債務水平下降可歸因於本集團改善了其在資本分配及債務重組方面的策略所致。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合共約36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9百萬港元)的資產已經質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及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¹⁾	6.3%	17.9%
權益回報率 ⁽²⁾	(8.6%)	3.8%
利息覆蓋率 ⁽³⁾	(16.88)	1.92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⁴⁾	1.21	1.21
速動比率 ⁽⁵⁾	1.29	1.11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0%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⁷⁾	5.3%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與淨負債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總額約0.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總額約3.2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廠房及機器。

末期股息

董事會本年度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前景與展望」一段內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39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1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僱員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及股權激勵。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9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彼等資質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當行市場費率後釐訂。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即潘兆龍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重大事宜。目前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並且相信，目前之架構讓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在未來，如果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會不時審視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文耀光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婉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